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就以代價23,000,000港元出售Mitsumaru East Kit (Group) Limited全部股權及出售貸款予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一名或

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從事其以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該協議及與其相關及屬行政性質的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樓8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邵梓銘先生

尹建文先生

汪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吳亦農先生

曾浩嘉先生